

**石林彝族自治县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石林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126MBIA699577
法定代表人：马卫平 联系电话：0871-67798626
地址：石林县石林南路240号

乙方（受托方）：东莞市佳美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HNCM00
法定代表人：许剑 联系电话：18657159201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西路134号2号楼10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渗滤液”是指生活垃圾填埋场在垃圾填埋过程中，因垃圾自身降解、雨水淋溶、地下水入渗等作用产生的液体。

1.2 “处理设施”是指用于收集、处理渗滤液，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工艺或组合工艺，使渗滤液水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限值（或回灌、资源化利用要求），并配套相应的储存、输送、监测及辅助设施的系统性工程设施。

1.3 “达标排放”是指经乙方处理后的出水水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及其他适用标准的排放要求。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期限

2.1 服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对石林县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进行处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负责渗滤液处理相关设备、设施以及药剂、硫酸、耗材更换等原材料的购买；

（2）渗滤液处理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与管理；保障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达标运行；

（3）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缩液等按照国家规定的处置方式进行合规处置；

（4）按甲方及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各项监测、检测及数据记录工作；

（5）处理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

2.2 处理能力

渗滤液设计处理能力为服务期限内（每年）渗滤液总达标处理量不得低于 5000m³。

2.3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共计 1 年。服务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2.4 服务地点

石林县垃圾填埋场。详细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大兴冲村豆子冲垃圾填埋场。

第三条 处理标准与技术要求

3.1 出水水质：标准产（出）水水质达 2023 年 10 月 26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所要求的标准（见附件），主要污染物指标如下：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 限值 (mg/L)	在线监控位置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00	在线监测排放口
2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	在线监测排放口
3	氨氮	≤8	在线监测排放口
4	总磷	≤3	在线监测排放口
5	总氮	≤40	在线监测排放口
6	PH	6-9	在线监测排放口

3.2 臭气控制：现场臭气处理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相关要求。

3.3 技术标准依据：乙方应依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2011)等国家现行标准开展渗滤液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第四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4.1 自首次产水达标时开始计费,每季度作为一个付费周期,甲方以该运营时段的实际产水总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2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渗滤液产水量不得低于 5000m³,处理综合单价 74.5 元/m³。如产(出)水量低于 5000m³也须按照 5000m³计量计费并支付,如乙方设备产水量大于 5000m³,则甲方须按照实际产水量计费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4.3 水量计量

甲乙双方各书面指定 1 名授权计量专员每月对水量进行计量,计量专员签字即视为双方确认当期水量;若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在水量确认单上签字,以乙方安装水量计量表出水数据作为结算依据。

4.4 支付费用按照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产水量进行支付。

4.5 发票开具: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开具虚假、虚开、与实际业务不符发票,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服务费,乙方需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务、财务损失。

4.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东莞市佳美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

账号: 140090190010023966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基本权利

(1) 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过程,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安全

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其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3) 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

5.2 甲方的基本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2) 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道路、场地等基本保障;

(3) 不得采取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处理渗滤液和达标排放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4) 如乙方因渗滤液处理或环保要求需要实施技术改造, 甲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但乙方提交的技术改造方案需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

5.3 日常配合要求

甲方在乙方提供渗滤液处理服务期间, 应及时回应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事项, 以保证本合同能够正常履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的基本权利

(1) 按照合同约定获取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费用;

(2) 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6.2 乙方的基本义务

(1) 乙方须确保为具备渗滤液处理资质的专业环保服务公司。购买设置的渗滤液处理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2) 按照国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做好渗滤液处理工作, 保

证处理设施良好达标运行，处理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排放限值要求；

（3）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各级政府及环保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4）负责整体工艺的性能保证，保证处理设施（设备）在运营期内的正常运行，及时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

（5）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缩液回灌调节池；

（6）建立完善的运营台账，记录进出水水质检测数据、药剂使用情况、设备运行维护情况等信息，并定期向甲方报送；

（7）用于渗滤液处理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设备、设施（场地的）、药剂、硫酸、耗材更换等原材料的费用以及在渗滤液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自来水水费、电费、税费等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6.3 运营管理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运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规程、水质检测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并报甲方备案。运营管理方案应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2011）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水质检测

7.1 日常检测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每天对进出水水质进行常规指标检测，并做好检测登记工作。

7.2 第三方检测

根据渗滤液处理情况,每季度可以采取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一次或两次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水质不达标,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八条 安全生产与环保责任

8.1 安全生产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处理设施安全运行。乙方在运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人员伤亡)概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8.2 环保合规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因乙方处理结果不达标、处理程序不规范而引发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诉讼,概由乙方承担行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约

(1) 乙方若存在资质造假、资质过期、资质缺失等情形,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行政处罚、整改、赔偿损失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处理渗滤液,出水水质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付服务费;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检测不达标并造成一定的环保风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因设备故障、更换配件耗材或其他特殊情况可适

当停机，并尽快恢复生产，除此以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运处理设施或降低处理能力，否则每日按当期季度服务费0.5‰作为违约金从当期季度服务费中扣除，如因停运设备而造成一定的环保风险，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导致环保主管部门对甲方进行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罚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工程整改费、第三方检测费等其他损失。

9.2 甲方违约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季度应付未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期季度应付服务费的 30%。

(2)甲方未提供必要的场地等协助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运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9.3 免责情形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0.1 合同变更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但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的；

(2)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解除事由发生的。

(4)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仍有需求，可继续执行本合同。

(5) 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损毁处理设施及场地。运营台账、水质检测记录、处置单据、环保报备材料等相关材料全部原件移交甲方，乙方留存复印件。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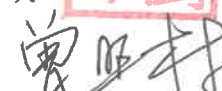
13.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3.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6.2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6.26

